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 年第 3 季媒體披露待查明案件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表列有閒置疑慮之公共設施，其中 1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另 25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餘 17 件前已復請交通部查處設施使用情形，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將查處結果函報本會，並說明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各案件說明彙整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4 年 8 月 17~24 日媒體報導	0	0	1
2	遠見雜誌 104 年 9 月號 351 期特別企畫報導	0	1	0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	1	24	16
	合計	1	25	17

(一) 104 年 8 月 17~24 日媒體報導設施有閒置疑慮案件共 5 件，其中 4 件已於 104 年第 3 季、第 4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經新竹縣

政府說明現由該府文化局審議是否納入文化資產及擬定設施後續活化方向中，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並提報本會，俾追蹤設施活化方向。

(二) 遠見雜誌 104 年 9 月號 351 期特別企畫報導設施有閒置疑慮案件共 9 件，其中 8 件已於 104 年第 3 季、第 4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東臨港線(中山路至憲政路段)自行車道」經教育部查處，已於工程完工後設施陸續開放民眾使用，同意不納入列管。

(三) 104 年 9 月 27 日媒體報導「全台 201 個創業空間，8 成淪為蚊子館」案，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共計 95 件，前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報告，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其中 9 件為本會列管中案件、2 件有閒置情形納入列管及 43 件同意不納入列管，餘 41 件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查明設施使用情形，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類型	公共設施名稱	備註	小計
納入列管	<u>後寮遊客中心</u>	經交通部查明設施有低度使用情形，建議納入列管。	1
不納入列管	<u>臺鐵局創業空間 R01、R02、R03、R04、R05、R06、R07、R08、R09、R10、R11、R12、R13、R14、R15、R16、R17、R18、R19、R20</u>	設施已出租無閒置情形。	24
	<u>朴子市公所、宜蘭縣政府待活化空間、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桃園市政府財政局</u>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待查處	<u>臺鐵局創業空間 01、04、08、09、10、11、12、13、14、15、16、19、21、23、24、25</u>	請交通部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16
合計			41

## 二、104年第4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截至 104年第4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104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5年第1季解除列管6件，提報新增列管2件，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件，合併上開媒體披露有閒置疑慮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案件查處結果新增列管1件，目前列管件數共計101件。
- (三) 本次解除列管案件6件，其中有4件屬臺中市政府轄管，顯見臺中市政府勇於查處並提報列管，且積極辦理相關活化作業，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宿舍)：**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2. **嘉義縣太保市公有零售市場二樓：**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3.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公園親子兒童活動中心：**  
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設施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4.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眷屬宿舍)：**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5.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921地震後臨時辦公廳：**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6. 小港第三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四) 提報新增案件 2 件如下：**

##### **1.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 8、9 樓：**

本案係審計部關切案件，經教育部查處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 **2. 宜蘭縣鐵人三項運動訓練中心：**

本案係 105 年第 1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案件，經教育部查處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 **(五) 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 1 件如下：**

##### **嘉義縣朴子市公共造產游泳池：**

1. 本案經嘉義縣朴子市與會代表說明，本設施原向內政部申請公共造產，後該市市長及市民代表會已有共識，已撤銷公共造產之登記，後續將朝發展國民體育方向活化，爰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轉為教育部，續請教育部以其輔導設施活化之專業及經驗協助本設施之活化。

2. 請朴子市公所依實際活化方向，循程序變更本案設施類別，並得依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爭取相關經費，以加速設施活化。

### **三、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報告**

#### **決議：**

(一) 為強化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追蹤設施之使

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提報本會重新納入列管。

(二) 經查 155 件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中，尚有國防部(1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 件)、交通部(3 件)及內政部(1 件)主管 6 件尚未填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前揭部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上網更新辦理情形，俾追蹤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之使用情形。

#### 四、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 決議：

(一) 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8 件，如下表(交通部 5 件、內政部 2 件、農委會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1、本案係社會關注案件，請交通部參考委託研究案之評估報告，研提活化方向，並訂定階段里程碑，俾控管活化進度。 2、設施未活化前，請持續辦理設施週邊遊憩活動，開放既有設施供民眾使用，改善社會觀感。
2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本會將持續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公開招租訊息，加速設施之活化。 2、除併入興達遠洋漁港促參案辦理外，建議漁業署可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出租，或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強化設施之使用。 3、請漁業署研議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設施週邊活動之可行性，以增加設施曝光度與能見度。 4、請漁業署檢視活化作業里程碑，並視實際需求修正。
3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1、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圖經南投縣政府核可，刻辦理消防設施審查作業，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持續協助送審作業。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2、本案已逾原訂辦活化相關里程碑，請埔里鎮公所檢視、調整各項作業里程碑，以符實際。
4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1、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本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及現場設備檢查等相關作業。 2、請名間鄉公所檢視、調整活化作業里程碑，以符實需。
5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1、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年11月)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督促枋山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2、本案未訂有105年活化里程碑，請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協助枋山鄉公所訂定相關活化作業里程碑，俾利活化作業之管控。 3、枋山鄉公所刻正趕辦本案第二期活化作業，並請檢視第一期使用情形，避免設施活化後再有閒置之情事。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1、本案規劃計畫及消防設備變更已獲同意，續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吉安鄉公所辦理使照變更作業，俾設施之活化。 2、本案預估活化期程已屆期，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吉安鄉公所重新檢視活化期程，並訂定活化各分項作業里程碑，確實控管本案活化作業。
7	工程設施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協助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本案活化方向訂定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及105年活化作業里程碑，俾控管活化作業。
8	交通建設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1、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評估停車率，如達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2、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助設施周邊違規停車取締，以提升本停車場之使用率。 3、本案未訂有105年活化里程碑，請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協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訂定相關里程碑，俾活化作業之管控。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恆春機場升格國際機場之可行性初評」研究案，續依該研究案評估設施活化方向，同時開放輕型載具、新增鐵馬驛站並配

合當地活動供民眾使用等，請交通部審慎評估設施之活化方向，以符社會之觀感。

- (三) 南投縣政府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通過「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案件之消防及室內裝修許可，後續埔里鎮公所將持續辦理申請使照作業；另南投縣政府刻正重新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作為旅館多目標使用之空間規劃，請交通部持續協助使照取得，俾辦理設施後續活化作業。
- (四) 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使照取得之前置作業，包括室內裝修許可、無障礙勘驗及消防變更檢查等，惟本案已逾原訂預估完成活化期程，請吉安鄉公所重新檢視並研提活化計畫作為修正相關期程之依據，同時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給予適當之協助。
- (五)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目前僅剩道路設施未開放使用，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道路管線修繕工程，俟修繕完成並開放道路後，即可循序提報解除列管，惟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檢視相關期程，適時調整各項作業里程碑，以符實際。
- (六) 經漁業署檢視並調整「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發包策略及相關規定後，已重新上網招標，同時考量搭配學校及團體使用、結合促參等相關配套方式，尋求短期之租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關注活化作業辦理進度，加速設施之活化。
- (七)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自 95 年列管迄今，透過本督導會議之跨部會協調平臺，目前第二期設施已完成，交通部觀光局亦已函請屏東縣政府本於權責審查

計畫變更事宜，請內政部督促枋山鄉公所加速辦理設施活化作業，俟完成土地變更並取得旅館執照合法使用後，如全區使用情況符合活化標準，請循序辦理解除列管，並依個人貢獻度酌予敘獎，如確有活化之績效，可推薦參加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

(八) 原屬完全閒置之「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透過停車場整修、腳踏車出借等相關措施，並配合周邊交通違停取締，設施使用率已有相當進展，請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持續辦理本案設施活化作業。

(九) 各機關目前列管閒置案件，除恆春機場未更新進度資料外，均已更新至最新辦理進度，請各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月 5 日前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 7 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同時協助檢視、調整列管案件預估活化期程及相關活化作業里程碑，以符實際。

## 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各類別及子類別活化標準

### 決議：

(一) 為明確定義公共設施是否閒置，本會前已 9 次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針對各類型公共設施訂定量化之活化標準，如民眾通報、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經查處使用情形未達活化標準，經督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予以列管，達活化標準則予解除列管。

(二) 本會前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105 年 1 月 11 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商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分別邀請專家學



者及相關部會討論並獲致共識，已完成彙整修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准予備查，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檢視所管設施，如有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主動提報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

## 柒、綜合討論

### 一、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案辦理情形

#### 決議：

- (一) 為精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推動，本會前依 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施政建議座談會」會議決議，挑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興達遠洋漁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及「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共 6 件列管中且具開發潛力案件(交通便利、簡單修繕即可使用)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另各機關檢視後篩選新增提供「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共 2 件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公開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 (二) 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說明，如各機關所管空間後續係採取公開招標/標租之方式出租使用空間者，恐難符青年創業之需求，爰該類案件建議不刊載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復經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分別表示「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及「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2 件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已擬訂後續規劃方向，係採上網招標方式辦理，爰該 2 案將不再刊載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並請

各機關持續檢視所轄閒置公共設施，如有具開潛力且符合刊載規範案件，可與該處共同宣導媒合，進一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更多重生之可能。

- (三) 本會設有「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每月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活化資訊，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至本會「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系統查閱，選擇符合使用需求之設施後，逕與設施管理機關聯繫，續請各機關持續廣為宣傳。
- (四) 本會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亦為閒置公共設施媒合平臺，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至上開系統查閱，逕與該設施管理機關聯繫，如有需協調事項，可提報本會協助。

## 二、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及 105 年度適用之補助型計畫

### 決議：

- (一)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請本會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建立指標考核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暨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扣除標準會議」，並彙整各機關修正意見後，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400038370 號函，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並自 104 年起實施，透過考核各地方政府年度活化績效，

將結果作為相關計畫主管機關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考。

- (二) 本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 105 年度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請各機關依本會 105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128900 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捌、專案報告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應用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相關規定及案例分享；以及非都市計畫區域土地有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規定與案例分享(內政部)

#### 決議：

- (一) 內政部前已透過法規鬆綁，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更多元之可能，因應當前社會發展及土地利用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使各類型閒置公共設施得以突破土地使用限制，轉型活化使用，請內政部對相關參與修法人員，依其貢獻度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 (二) 內政部為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增加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使用之彈性，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法事宜，各單位如有相關修法建議，可逕提請內政部或函請本會轉送內政部納為法規修訂之參考，修過相關法規修法以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 (三) 有關非都市計畫區域用地之閒置公共設施，請內政部亦研議修法協助之可能性。

### 二、「臺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臺東縣蘭嶼勵德班」執行情形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 決議：

- (一) 臺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及臺東縣蘭嶼勵德班係民

眾及立委關心之閒置案件，前經本會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召開會議協調相關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持續納入分別每月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檢討會議，繼續列管追蹤活化進度。

- (二) 上開 2 件閒置公共設施目前均已確認設施活化方向並擬訂活化之各分項作業，請蘭嶼鄉公所確依所訂期程辦理設施活化作業，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給予適當協助，加速設施之活化。

### 玖、主席裁示

- 一、為確實發揮本督導會議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功能並加速會議進行，各單位於會議召開前應確認會議與其相關之所有討論內容，並指派瞭解業務並經授權之相關人員代表與會，俾確實發揮督導會議之效益與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績效。
- 二、有關 104 年度第 3 季媒體披露待查明案件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尚有 17 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函報設施使用情形，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設施使用情形，並確認是否有閒置情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依式填具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基本資料表(附件 1，請參照範例填寫，不論新增列管與否皆請說明理由)函報本會。
- 三、目前 155 件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中，尚有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內政部所管案件共 6 件未填報 104 年度設施使用情形，請前揭部會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 104 年度案件使用情形，俾追蹤其使用效益，如

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應檢討提報本會重新納入列管。

四、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105 年 1 月 11 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商會議」及 105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討論並獲致共識修正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如附件 2，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檢視所管設施，如有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主動提報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

五、各地方政府 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計算結果如附件 3，其中以計算結果較佳者作為各地方政府 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績效，請 104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 10 項中央補助型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地方政府 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參考前述處理原則，本於權責作為地方政府補助款扣減調整之參處依據。

六、105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補助型計畫共 22 案(附件 4)，各部會如有不適合納入或建議新增之補助型計畫，請主管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函送理由與說明作為本會修正之參考。

拾、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